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开始施行

西藏如何推动落实 专家权威解答

9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正式施行。那么,制定这部法律的重要意义是什么?基本原则是什么?此外,这部法律对西藏生态保护工作开展提出了哪些要求?下一步,西藏又将如何推动这部法律落细落实?近日,围绕大家关心的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西藏自治区人大农业农村和环境资源委员会环境资源保护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穆治霖。

紧扣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这一主线作出制度安排

穆治霖介绍,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强生态风险防控的客观要求,是解决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特殊问题、回应青藏高原人民群众新期待的现实需要,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起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对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

穆治霖说,法律条款紧扣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这一主线,聚焦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主要矛盾、特殊问题、突出特点,围绕统筹生态安全布局、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应对气候变化和防控生态风险、促进生态产业发展等作出制度安排。概括来讲,法律明确了适用范围,确立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健全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管理体制,统筹生态安



全布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生态风险防控,完善保障和监督,并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如何平衡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

穆治霖表示,作为我国第一部从国家层面立法规范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专门法律,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一是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保护是第一位的,是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并不是不要发展,而是要坚持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主体内容都是生态保护修复,无论是制度设计,还是具体条文规定都体现了这一原则。

二是突出统筹生态安全布局。青藏高原涉及6省(区),面积达到258万平方公里,不同地区在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碳固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差异很大。法律明确国家统筹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布局,建立分区分类用途管

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提升。

三是突出生态保护修复。青藏高原是我国最大的生态脆弱区,自我维持和恢复能力差,受气候变化和人为活动影响,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依旧非常突出。法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对青藏高原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河流湖泊、高寒草甸、湿地荒漠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同时,加强青藏高原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对青藏高原珍稀濒危和区域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的保护,以增强青藏高原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四是强化生态风险防控。近50年来,青藏高原是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最大的地区,未来也仍将保持着增暖趋势,气候与生态环境灾害复合风险加大。为此,法律单列一章“生态风险防控”,明确了建立健全气候变化监测评估制度,并有针对性地针对自然灾害、冰川冻土消融、外来物种入侵等风险规定了一些监测防

控措施,同时加强青藏高原重大工程建设对生态地质环境影响的监测和评估。

五是科学促进生态产业发展。青藏高原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法律立足青藏高原特有资源禀赋,明确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产业布局,严格矿山开发准入要求,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支持和推动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特色农牧业、绿色能源等青藏高原特色生态产业发展,打通“冰天雪地”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

青藏高原分布有独特的高寒生态系统与动植物物种,是具有全球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区。同时,青藏高原旅游、山地资源丰富,旅游和山地户外运动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穆治霖指出,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旅游、山地户外运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分别作出了相应制度规定。

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

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

护方面,法律明确,在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同时,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对青藏高原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实行重点保护,完善相关名录制度。此外,法律对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救护和迁地保护、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重大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系统与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加强对青藏高原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作出规定。

在旅游、山地等户外运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明确规定,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符合区域生态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管控和规范要求;禁止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猎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应当自行带走产生的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投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等。在法律责任方面,法律提出,在旅游、山地户外运动中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和单位分别处以罚款;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或者猎捕、采集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据《西藏商报》)

凝聚各方力量推进绿色低碳

“青山公益自然守护行动第二批”收到申报项目 134 个

2023年9月,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携手美团外卖联合发起的“青山公益自然守护行动第二批”项目征集工作收官。历时2个月,主办方共收到申报项目134个,涉及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护地周边社区生计替代以及保护地一线科研实践三类项目,124家来自全国各地的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其他机构参与申报工作。

汇聚点滴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自2021年启动以来,“青山公益自然守护行动”在85万青山公益商家的支持下,秉持“一起青山,一起美好”的生态公益理念,鼓励多样化的社会群体参

与行动,探索创新公益模式,着力实现行动的生态与社会双重价值。

今年6月,“青山公益自然守护行动第二批”项目征集工作正式启动。经过两个月的紧张筹备,来自全国各地124家单位围绕自然保护地及其周边地区提出协同推进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与应对气候变化的“自然”解决方案。

“青山公益自然守护行动”自创立之初就带有平台基因,旨在动员更多社会力量为生态环境建设贡献力量。一方面,行动资助、引导社会组织和科研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另一方面,鼓励社会公众和商业力量也参与其中。”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秘书长王振刚表示。

多元趋势显著共筑生态未来

本次征集到的项目案例围绕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护地周边社区生计替代和保护地一线科研实践三大方向,涵盖了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防风固沙、土壤恢复、湖泊净化等诸多方面的生态环境实践工作。

其中,申报的生态保护和修复类的60个项目主要通过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增强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以及自然固碳能力。而保护地周边社区生计替代类的51个项目通过社区赋能,探索改善居民生计和保护生态的双赢。针对保护地一线科研实践的23个项目则着重于自

然保护地一线科研实践,为当地生态保护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与此同时,参与本次项目申报的机构既囊括了如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等,也有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等国家级业务中心,更有众多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基金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搭建公益平台践行社会使命

2021年10月,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青山公益专项基金”启动了“青山公益自然守护行动”首批征集工作,通过征集评审,第一批确定了28个受资助项目,资助总金额达到1150万元。

2017年,美团外卖发起行业内首个关注环境保护的“青山计

划”,将企业发展、日常经营与环境治理密切相联,携手商户、消费者以及生态各方,共同探索行业环境影响治理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共同构建“更好生活,更美自然”。

“通过发起‘青山公益自然守护行动’,促进环保科技成果在产业中发挥价值,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是我们的初衷。”美团外卖社会责任委员会秘书长杨碧聪表示。“青山公益自然守护行动”是一个我们与公益伙伴们携手共创的舞台,能够携手非政府组织,带动商家、消费者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据悉,经过资格审核后,“青山公益自然守护行动”专家组将针对此次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复审,最终将筛选出不超过20个优秀项目进入终审和资助阶段。(徐辉)